

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0 年工作总结 和 2021 年工作要点

一、2020 年工作总结

2020 年，市文广旅游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握新发展格局，聚力“六争攻坚、三年攀高”行动，着力打造优秀文化精品，加大优质旅游产品供给，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文旅行业复苏，扎实推动文化广电旅游高质量发展。全市接待游客 1.25 亿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1999.46 亿元，分别恢复到去年同期的 89.4%和 85.8%。

（一）坚持理论引领，提高政治站位和担当作为

一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及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我国考古最新发现及其意义”专题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引导全体党员干部积极担当作为。全年共组织理论中心组学习 24 次。

二是全面压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组织召开局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大会，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认真抓好“三交底”整改落实，建立和完善各类规章制度 33 项。规范局党组研究“三重

一大”事项规则。

三是夯实基础提高党建工作水平。推进“文明机关、清廉机关、模范机关”一体创建，做好重大节日期间廉政提醒。开展党员交通文明执勤和疫情防控捐款，局机关和局属单位共完成 22 批 1188 人次下沉一线防控任务。

（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促进文旅行业复苏

一是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疫情防控“一级响应”后，立即关闭全市 949 家文化场馆、916 家网吧、584 家娱乐场所、52 家演出场所、63 家 A 级景区，累计取消文旅活动 1445 场次，200 多家旅行社取消团组 10249 个，妥善做好劝返、劝退事宜。

二是率先完成“退团退费”。创新“五步工作法”，全力化解旅游纠纷矛盾。截止 3 月底，23.52 万人次游客 100%与旅行社签订和解协议，选择退费的游客 100%完成退费，实际退费 2.93 亿元，率先在全国实现旅游退团退订“双百清零”，为同类城市破局解困提供了“宁波解法”。

三是稳步推进复工复游。出台金融、保险、财政、消费、减费降负等文旅行业纾困解难 10 条政策。公布 192 家重点文旅企业白名单，协调建行共为 35 家文旅企业授信贷款 16.5 亿元。退还 271 家旅行社质保金 5277 万元，统筹 6400 万元纾困帮扶专项资金，获支持企业超过 1200 家次。开展“宁波人游宁波”活动，组织乡村旅游季、换个星家享宁波、“疫去春来·悦甬游心”惠民文旅消费季、宁波旅游节等系列惠民文旅活动。充分发挥假日

市场效益，十一假期全市接待游客及旅游总收入均恢复至去年的85%以上。

（三）艺术创作推陈出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一是开展抗“疫”题材创作。全市文艺院团推出歌曲《照亮生命》、甬歌《送行》等近40个抗疫文艺作品。市演艺集团、宁波剧院等线上免费提供了《呦呦鹿鸣》等12部原创精品剧目和35台传统戏曲剧目。全市文化馆系统共创作作品2273件。联合市卫健委举办“人民的战役——宁波市慰问抗疫勇士专场云演出”，全市40余位非遗传承人创作抗疫作品74件，《钟南山院士》等十余件作品荣获省疫情防控主题非遗作品优秀奖。全市各级文化部门累计举办各类线上文化活动、培训380多期（次），惠及群众80多万人次。

二是稳步推进文艺精品创作。民族歌剧《呦呦鹿鸣》入选文旅部“建党100周年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重点扶持作品，甬剧《红杜鹃》、儿童剧《三字传奇》、宁海平调《葛洪》入选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慈溪入选中国曲艺之乡，余姚、宁海入选浙江省戏曲之乡（县级）。全国首次上演贝多芬9部交响曲全曲。

三是精心组织文艺赛事。承办全省青年演奏员大赛和浙江省第11届音乐舞蹈节，宁海县承办浙江省群众舞蹈大赛，宁波市第十三届音乐舞蹈节在镇海举行。民族歌剧《呦呦鹿鸣》受邀赴延安参加第二届中央音乐学院·延安10·15艺术节开幕式演出，舞剧《花木兰》赴全国巡演。

四是夯实公共文化服务基础。全面总结“一人一艺”全民艺术普及工程实施5年来成果，举办“一人一艺”全民艺术普及五周年系列活动，编撰出版了《2020年全民艺术普及发展报告》，全市综合参与率达82.93%，成为全国唯一全民艺术普及推广示范中心。开展第五批宁波市公共文化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全市六城区社区文化中心全部建成图书室，并实现和市级图书馆的通借通还。通过省人大常委会的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执法检查。

五是突出全民阅读品牌建设。完成乡镇（街道）图书馆星级评定工作，全市有132个乡镇（街道）图书馆达到了一星级以上的标准。“世界读书日”和“书香宁波日”期间，开展2020长三角阅读马拉松线上快闪赛（宁波站）、“一本书的诞生”展览等活动。在全省率先推动“最多跑一次”向全市公共图书馆延伸。“天一约书”项目被纳入市政府征信平台，并在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的国际营销奖中被评为“十个最富创意项目”之一。

六是提高文旅公共服务水平。探索实施乡村文旅中心模式，在象山3个乡镇12个村进行试点。宁海前童镇文化站入选全省6个文旅部公共文化机构与旅游功能融合试点单位之一。建立旅游厕所建设进度月报机制，开展3A级旅游厕所评定和复核验收工作。建设旅游厕所196座，完成投资6714万元，超额完成省、市任务指标。

（四）强化文化遗产管理，保护和传承水平不断提高

一是加强文保基础性工作。编制完成镇海口海防遗址等13

处省级以上文保单位保护规划，完善余姚通济桥等 2 处新晋级国保单位和 27 处文保单位“四有”档案，海曙等 4 区 2 市入选国家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分县名单。推进“宁波市文化遗产信息化管理云平台”建设，实现全市文保单位（点）的智慧化管理。

二是高标准推进文保工程项目。完成天一阁博物馆东扩建筑修缮项目、西园修缮工程和天一阁藏书楼南北区域地下管道铺设工程，推进天一阁新馆建设项目，基本完成塘河文化展示馆内部展陈设计、装修等开馆准备工作。

三是加强世遗保护利用工作。持续推进大运河遗产影响评估和反应性监测工作，重点对接轨道交通三期建设等项目。协同做好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协助央视 4 套完成《大运河》系列纪录片拍摄，完成《宁波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立法研究》和河海博物馆建设前期研究，开展“宁波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立法研究”调研。

四是推进博物馆事业建设发展。市天一阁博物院、宁波中国港口博物馆获评国家一级馆。整合 11 座博物馆、纪念馆和 23 家文保单位、文物旅游点等数字资源，为市民游客提供高品质数字文博公共服务。天一阁博物馆《公如砥柱——天一阁创始人范钦线上特展》覆盖线上 800 余万人次。

五是推动考古研究和科技保护。与省考古所等合作开展余姚井头山遗址考古发掘国家科研项目，联合举办井头山、明州罗城（望京门段）遗址考古成果发布会，为探索宁波地域文明起源和

早期城市发展演变等问题提供了重大实物证据和学术支撑。指导余姚市推进河姆渡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申报工作。完成省级以上平台文物保护区域评估任务 10 项，超额完成省、市目标。全省年度重要考古发现宁波占一半。

六是加强非遗保护和实践能力。成功举办 2020 全国非遗曲艺周。推进《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制订工作。宁波海洋渔文化（象山）生态保护区上榜文旅部首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名单。奉化区雪窦山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海曙区中医药文化生态保护区列入首批省级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创建名单。举办非遗购物节，销售额达 6500 万元。

（五）坚持以点带面，产业发展和资源开发成果丰硕

一是文旅消费提质增效。成功创建首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举办文旅惠民消费季活动。指导做好“推动宁波动漫行业提质增效”项目。举办宁波文化旅游商品创意设计大赛活动，推出一批具有宁波特质的文化旅游商品。

二是文化金融示范提升。推进创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成立示范区协同创新研究基地，形成了覆盖全市的文化与旅游企业两个创建数据库。开展文旅企业上市培育工程，推动资本市场主动对接支持文旅产业，做好“甬易办”平台政策上线工作。

三是全域旅游稳步推进。余姚、慈溪获评省全域旅游示范区；横溪镇、招宝山街道、深甬镇获评省级旅游风情小镇；宁海获评省 4A 级景区城、前童镇获评省 5A 级景区镇，新增 4 个省 3A 级

景区城、45个省4A级和3A级景区镇、425个A级景区村庄（其中3A级67个）；慈溪海通食品、余姚领克汽车获评省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慈城古县城景区获评省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张人亚党章学堂获评省红色旅游教育基地。

四是乡村旅游和景区扩量提质。象山方家岙村、宁海双林村和葛家村列入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宁海双林村列入省民宿助推乡村振兴改革试点；前童镇、萧王庙街道、大碛街道获评市乡村全域旅游示范区。成功举办首届全国民宿主人大会、首届“甬乡伴”乡村旅游伴手礼大赛和宁波民宿（苏州）推介会。象山半边山和杭州湾旅游度假区通过省级资源评估，中国港口博物馆、鸣鹤古镇获评4A级景区，余姚智能光电小镇等6个景区获评3A级景区；象山影视城列入省首批未来景区改革试点，四明山旅游度假区列入省首批山地休闲度假发展试点；完成宁波植物园等6家省放心景区创建。

五是项目建设再攀新高。全市共实施文旅项目293个，实际完成投资428.51亿元。对接全省“四十百千”重大投资工程，举行全市文旅重大建设项目集中开工（复工）仪式。扎实推进象山影视城三期、鄞州横溪农旅小镇、宁海大庄温泉小镇、象山星光影视小镇、奉化时光小镇、杭州湾滨海小镇6个重大项目建设。

六是智慧旅游能级提升。完善文旅大数据中心，新增OTA数据分析等5个模块数据，新增接入100余处视频监控点位。推进智慧文旅系统建设，完善民宿云管理平台，推出医护预约系统

和景区客流管控系统。提升旅游咨询服务品质，新增 11 家咨询点；栎社机场 T2 航站楼宁波旅游服务中心和轨道交通鼓楼站咨询点正式投用；持续开展“旅游 E 点通”流动旅游咨询服务。

（六）坚持管服并举，全市文旅市场不断规范

一是行政审批服务有新举措。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强化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化管理，率先全省系统制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等 8 个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推进无接触审批，共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6543 件，全流程网上办理率达 100%。实施政务服务 2.0 平台升级改造，133 个政务服务事项整体迁移省统建系统运行。聚焦“无证明”办事，梳理出 34 个事项 90 件证明材料，实行电子证明共享核查替代证明材料。推进省级事项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审批审核权下放先行先试，全省工作现场会在宁波召开。聚焦“智能秒办”，实现导游证核发“跑零次”。

二是市场监管水平有新提升。开展文旅市场整治，推进平安建设、扫黑除恶、防溺水、“122”机制等专项行动。深入实施省级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项目。召开全市文明旅游联席（扩大）会议暨文明旅游推进会，发布宁波市地方标准《文明旅游“金字招牌”要求与评价》；制发《宁波市旅游饭店行业“文明用餐，杜绝浪费”专项行动方案》，推进扩大文旅消费“1+1+5”宁波做法；高标准落实文明旅游各项工作，助力我市高分获得文明城市“六连冠”。

三是文旅市场质量有新提升。新增省品质饭店、特色文化主题酒店、绿色饭店 12 家，花级酒店 15 家，品质旅行社 12 家。推进星级饭店垃圾分类和“限塑”工作示范创建，开展“放心网吧”“放心旅行社”创建。联合市总工会等部门联合举办 2020 宁波市旅游饭店服务技能大赛，其中 4 名获奖选手分别荣获 2020 年度宁波市首席工人和技术能手。新增国家级、省级“金牌导游”以及省旅游管理精英人才培养对象各 1 名。

四是市场执法有新力度。在全省率先建立“吹哨报到”联合执法、旅游纠纷调解诉源治理和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我市被文旅部列为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6 个试点单位之一，全省执法改革暨执法规范化建设推进会在宁波召开。处理有效旅游投诉 1074 起，为游客挽回经济损失 951.56 万元，办理案件 250 起，居全省首位。旅游纠纷调解获市十佳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市执法队获全国文化市场重大案件、全国查处侵权盗版有功单位、省文旅系统 2020 抗疫“英雄榜”和市“六争攻坚”先锋榜。

（七）聚焦主题主线，广播电视工作不断守正创新

一是巩固广电宣传导向阵地。推动媒体融合发展、转型升级的探索实践，形成了集“报、台、网、微、端”于一体的融媒体矩阵。推动精品创作，48 个作品在省级同类评比中获奖。搭建影视服务平台，推进影视审查中心项目落户象山影视城，重视并支持东方 1910 线上服务中心建设，协调旅游景区等资源入选外

景拍摄库。推进疫后复产复工，市县两级广电共开设栏目 116 个，制作节目 1347 个、公益广告 514 个，播放防疫专题节目 425 个。

二是强化广电行业安全监管。完成播出机构许可证及频率频道许可证换证工作。印发《关于切实加强广播电视节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强化广播电视节目规范播出。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对全市重点转播和自办的 400 余套数字、模拟电视节目和广播节目分类进行监测，实现零责任事故目标。局、台、网三家市级单位连续四年获省考评第一名。部署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整治集中行动，拆除非法境外卫星电视接收设施 481 座。

三是加强广电科技应用发展。指导宁波广电集团 5 套标清频道完成高清化改造，全市县级台主频道实现高清化播出比达 80%，高清终端数达 147.3 万台。组织广播电视政府奖、金鼎奖、金潮奖及技术能手比武，并在省级评比活动中位居全省前列。重视有线广播电视“村村通”“村村响”运维，继续实施广电低保工程，为 32024 户低保户免去基本收视维护费。

（八）强化精准思维，宣传推广和对外交流创新发展

一是创新宣传方式，强化品牌打造。以短视频和线上直播推动城市形象塑造，全新推出《宁波气质》《宁波欢迎你》城市宣传片和“顺着运河来看海”产品线路短视频。“海丝古港 微笑宁波”旅游主题形象亮相宁波栎社机场新航站楼。“疫去春来好时光”活动评选产生 20 条宁波旅游精品线路。开展海外社交媒体推广，在脸书平台推出“海丝宁波”主题世界名城云巡展，覆盖

海外受众超 95 万；创作天童寺、老外滩等主题视频 38 个，海外受众达 286 万余人次。

二是做好精准营销，强化市场推广。策划 2020 宁波文旅（长三角）推广季活动，推出长三角地区宣传推广“组合拳”，举办 9 项重点活动，做热 4 条主题线路，打响“顺着运河来看海”旅游品牌。做好国内重点城市推广，举办“顺着运河来看海 跟着东航游宁波”成都市场分享会和中国旅游日浙江主会场活动。全市举办七大类 280 项文旅节事活动，“市民旅游日”接待游客 9.3 万人次，恢复到去年同期的 80%。

三是推动区域合作，强化互动交流。开展宁波人互游活动，推出 169 条线路和系列惠民政策，招徕疗休养游客 20 多万人次；推进“山海协作”，深化“两山”合作，宁波雪窦山-舟山普陀山旅游专线正式开通。举办长三角旅行商大会，在上海、合肥、无锡等重点客源城市推出惠民产品。以“文旅融合 甬延‘黔’行”为主题开展延边和黔西南州文旅产品宣传，带动 2 万游客赴两地旅游。

四是搭建展会平台，提升城市知名度。2020 海丝之路（中国·宁波）文旅博览会与长三角旅行商大会吸引 100 多家全国百强社和长三角重点旅行商，活动亮相央视《朝闻天下》《中国新闻》等栏目。举行 2020 港澳青少年游学推广活动暨内地游学联盟大会，推出“甬菜百碗 天一夜宴”品鉴会，成功运用互联网云技术，保障香港分会场连线直播、云签约顺利进行，天一阁、

宁波大学等文旅景点和教育场所纳入全国 15 个游学产品目录。

五是加强文旅合作，推动国际交流。围绕海丝活化石品牌、东亚文都名片建设，建立涉外文旅资源库，开展国际人文交流基地建设，参展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中国“东亚文化之都”主题馆。发挥索非亚中心阵地作用，推进中国中东欧人文交流示范区建设。宁波交响乐团组织线上演绎法国经典名曲《玫瑰人生》和《卡门》片段，宁波博物馆线上推出《双城十五年——宁波与诺丁汉的文化对话》系列文化活动。

（九）注重顶层设计管理，综合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一是扎实开展文旅发展规划和课题研究。总结评估“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研究提出“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的思路建议。开展各级专题调研，入选文旅部课题 2 个，省文旅厅课题 1 个，市级宣传思想文化系统课题 2 个。统筹推进国家、省市文化体制改革试点，总结报送获批国家部委改革试点成效及 2 项省级以上改革试点项目创新成果，指导宁海县、象山县获评省文旅产业融合试验区。

二是全面推进文化旅游依法治理工作。推进《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宁波市民宿发展促进条例》立法调研。制发《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局公职律师管理办法》，规范执法公示和公职律师管理。加强合法性审查，全年完成 4 个规范性文件和 206 件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加强法治能力建设，组织《民法典》专题学习等。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未发生涉诉涉议案件。建立

2020年普法责任清单，做好“七五”普法总结。

三是全面强化系统财务内审工作。合理编制预算，强化绩效管理，做好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梳理以及专项资金清理工作，全面修订公共文化服务专项、遗产保护专项、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等5项财务制度，开展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全年审核采购项目44个，合同审核206个。加强系统资产管理，配合做好2020年房地产清查和资产调拨工作。优化内部审计，实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梳理2019年局内部审计发现问题，采用以案代训方式，对全系统财务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四是持续加强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局机关干部岗位轮岗交流3名，完成3名局机关中层副职和5名执法队中层正职选拔、9批次71人次的公务员及参公人员职级晋升，审核批准4批15名局属单位中层干部选拔任用；选派10名干部参与东西部扶贫、重大项目、农村指导员等省市重点工作。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整合全面完成，局属事业单位由15家精简至10家，稳妥开展涉改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选配。完成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文化和旅游部优秀专家等15个人才培养工程、扶持项目的申报，局系统入选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1名，文化和旅游部优秀专家1名，全国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支持项目2名，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1名，市杰出人才1名，新增特优人才2名，领军人才1名。

二、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 年全市文化广电旅游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全市以推进文化强市建设为目标，以建设大区块、大平台、大项目为引领，着力推动重点文旅项目建设，以建城 1200 周年为契机，不断挖掘提升城市文脉，努力提供更多优秀文旅产品，以促进经济双循环为指导，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全市接待游客 1.4 亿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2330.93 亿元，争取提前恢复至疫情前（2019 年）水平。

（一）强化党建引领，推进“三个”机关建设

1. **贯彻全会精神。**充分利用主题党日、“周二夜学”等时机，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不断深化对建设“重要窗口”的理解把握，努力为交出“10 张高分报表”做出文旅贡献。

2. **强化党建引领。**组织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开展革命文化、红色文化实践活动。深化文明机关、清廉机关和模范机关创建“三创”联动，扎实开展“三服务”，展示文旅铁军的良好形象。

3. **强化廉政建设。**抓好党章党纪党规学习教育，做好日常警示教育和重大节日廉政提醒。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行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及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改进和完善“八廉”工作法，在制

度落实和载体运作上见实效。

（二）强化规划引领，着力推动文旅深度融合

4. 做好规划编制。编制印发《宁波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宁波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围绕文化广电旅游发展的热点、难点深入调研，形成一批理论性与实践性兼具的优秀调研成果。

5. 推进法制建设。强化法治建设责任，编制《宁波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八五”普法规划》《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配合市人大做好《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立法审议等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和合同的法制审核，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扎实做好普法学法工作。

6. 推动融合发展。鼓励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增设旅游服务功能。推动旅游景区、饭店、度假区、乡村文旅中心与当地文化馆（站）等公共文化机构合作，打造景区、饭店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加快A级景区储备培育，指导博物馆、美术馆创建A级景区。加大“饭店+”特色文化主题饭店创建力度。大力推广文物建筑活化利用示范案例，拓展非遗旅游线路。

（三）推动艺术创作和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7. 组织建党100周年庆祝活动，推动精品创作。举办全国优秀舞台剧目展演活动、千人大合唱、乡镇（街道）文化站风采展示、红色主题视觉艺术展览等群众文化活动，以及系列交响音乐

会等庆祝活动和 100 周年美术作品和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作。策划宁波建城 1200 周年系列活动。开展宁波交响乐团副省级城市巡演活动，联合区县（市）举办东钱湖音乐节和宁波夏季音乐会。举办全民戏曲大赛、青年舞蹈演员大赛、原创音乐舞蹈大赛和戏剧小品大赛等赛事；组织参加省十大群众文化赛事活动。开展第十九届群星奖作品创作培训和选拔工作。

8.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高水平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启动宁波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的修订工作，深化公共文化场馆服务大提升工作，创建满意文化馆和满意图书馆。认真落实文化馆总分馆制，探索制定文化下派员服务规范。加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以“天一约书”服务为载体，全市图书信用借还服务点达 40 个以上。推进市少年儿童图书馆的改造工作，发挥社会阅读联盟作用，打造一批新型阅读空间。持续推进“厕所革命”。

9. 深入实施“一人一艺”全民艺术普及工程。科学制订“十四五”期间“一人一艺”全民艺术普及工程规划，进一步完善各项规范、制度。做强“一人一艺”社会联盟，规范社会联盟运作。实施“一人一艺”乡村计划，拓展艺术普及覆盖面，在乡镇（街道）文化站，村文化礼堂，定期开展艺术普及工作，发挥好“全民艺术普及示范推广中心”的示范作用，向全国推广宁波经验。

10. 完善智慧管理强化平台应用。扩展宁波文旅大数据展示功能，打造智慧文旅应用平台，电子合同平台及旅游项目管理系

统；完善智慧文旅服务平台，提供统一的公共文旅服务入口。构建网站、微信、微博协同，线上线下立体网络宣传矩阵，推进智慧文旅系统及网络安全工作。

11. 聚焦数据支持提高统计质效。提高文化发展指数（CDI）和旅游统计规范化管理水平，开展旅游常规统计和旅游产业增加值测算业务培训，定期召开旅游经济运行分析会，力求准确反映产业发展情况。推动旅游统计与大数据融合创新工作试点。

（四）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传承发展

12. 深化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创新完善文物保护利用体制机制，挂牌成立宁波市文物局，推动出台《宁波市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完善文物安全监管体系，落实重点保护修缮项目。强化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协调推进河姆渡遗址和海上丝绸之路申遗的各项基础工作。积极推进文物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大文物保护格局。开展《宁波市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条例》立法调研。配合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及传统村落、工业遗产活化利用。

13. 完善文博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文博重点工程，协同推进天一阁博物馆新馆、望京门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完成塘河文化陈列馆布展、开展工作。围绕纪念建党100周年、宁波建城1200周年等重大时点，开展系列文博活动，组织推介一批精品展览。加强“数字博物馆”建设，做好“云展览”。持续推进河海博物馆建设前期工作。研究探索文化遗产和博物馆研学工作机制，鼓

励创建文化遗产和博物馆类研学实践基地，推出一批研学实践线路、课程和活动。

14. 着力培树“考古宁波”品牌。合作开展井头山遗址二期考古发掘、价值研究，争取获评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深入谋划推进河姆渡、井头山等遗址的综合研究和保护利用工作，指导创建河姆渡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打造具有中国气派、浙江辨识度和宁波特质的文化“金名片”。开展水陆考古工作，强化文物考古科技保护。加强学术研究，持续推进文物考古成果转化和学术交流工作。全面完成文物区域评估三年任务。

15. 深化非遗传承利用传播。推进市级非遗馆建设，争取明确选址地块和设计方案。加强非遗保护，力争《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通过市人大审议；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记录工程，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三位一体”评估；继续实施非遗中青年传承人培养计划、非遗人才队伍培训和非遗志愿者队伍建设。推进“温故”“阿拉非遗汇”品牌建设。

（五）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资源利用水平

16. 聚焦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创建国家文化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立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举办惠民消费活动。推进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建设，深化投融资体系，实施文旅企业上市培育工程，举办文旅产业项目投融资对接会和文化金融业务培训班，开展文旅企业信用评估体系研究。助推文旅产业创新发展，研究制定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行动计划。

17. 聚焦百千万工程优化全域旅游格局。印发实施《宁波市邮轮游艇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宁波市红色旅游发展规划》，编制完成《宁波市民宿发展规划》。指导奉化、象山做好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指导海曙、鄞州等地推进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推进乡镇层面全域旅游发展，争取新增3个以上乡村全域旅游示范区。衔接美丽城镇、美丽乡村建设，争取新增省旅游风情小镇3家、产业融合基地3家、景区镇20个、景区村250个。

18. 聚焦乡村振兴推进乡村旅游发展。出台乡村旅游提质富民三年行动计划，举办乡村旅游季、乡村旅游（民宿）伴手礼大赛、民宿主人大会和专题推介活动，编印《2021宁波民宿蓝皮书》，建立“甬乡伴”品牌名录库，拍摄乡村旅游和精品民宿宣传片。推进精品民宿招引和民宿集聚区建设，新评等级民宿20家以上。开展乡村旅游运营机制研究，强化专业团队的引进和培养。

19. 聚焦核心景区提升服务品质。指导森林温泉、松兰山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争取新增省级旅游度假区1家。推进象山影视城、前童古镇、慈城古县城5A级景区创建进程，新增4A级景区1家、3A级景区6家。启动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工作，重点提升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千亿级大景区和未来旅游产品建设。加快发展红色旅游，新增省级红色旅游教育基地1家，红色旅游A级景区1家，打造红色旅游精品线路

2 条，培育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 3 个。

20. 聚焦“四十百千”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指导大运河和唐诗之路、文旅金名片、象山南部海岛公园建设，推进方特二期、浙广电象山影视基地三期、凰山农旅小镇、大庄温泉乡根小镇、慈城古县城保护与开发等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年度文旅投资达到 3000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 and 新增签约项目分别达到 310 亿元。

（六）提升市场管理和综合执法能力

21. 提升行政审批服务能力。推进政务服务 2.0 平台升级改造和“证照分离”改革 2.0 版，运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0，推进行业所属中介服务机构入驻“网上中介超市”。推进“无证明（证件）”改革，落实电子证明共享核查平台应用。拓展省、市、县、镇、村五级“全城通办”。落实“优流程”，迭代升级惠企“一件事”，落实精密智控政务服务，实现“不见面”审批和“跑零次”。

22. 筑牢文旅市场安全底线。聚力平安建设，聚焦重点时节、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和重点环节，开展护航建党 100 周年文化旅游市场百日攻坚行动，开展文化旅游市场风险评估，开展各项专项行动。加强文化旅游市场管理能力建设，完善“政府、企业、个人”三位一体全域旅游保险服务体系，推进基层平安场所、平安单位建设，深化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全力保障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有序。

23. 提升文旅市场质量效能。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组织实施全市旅游饭店和旅行社质量建设，进一步擦亮星级饭店和星级旅行社“金字招牌”，评定和复核复评一批品质饭店、品质旅行社，增强行业核心竞争力。举办全市导游大赛。推广文明旅游“金”字招牌宁波地方标准，选树一批文明旅游典范企业和个人；争创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落实“文明餐桌”“制止餐饮浪费”“普及公筷公勺”“无废城市”、塑料污染治理和节能减排等工作，践行文旅行业文明绿色发展。

24. 持续开展文旅市场执法监管。突出政治安全、文化安全，扎实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扫黄打非”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百日攻坚行动。抓好校园周边整治、歌舞娱乐监管、旅游秩序规范、扫黄打非、打击侵权盗版、网络市场监管、广电文物执法等专项整治工作。做好节假日和重点时节执法保障。市场检查覆盖率、案件办理率、市场良好率达到部省指标。坚持精准服务，妥善处置市场举报投诉，完善旅游多元化解机制。持续推进同城一支队、局队合一、大综合一体化、执法数字化改革工作。争创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示范单位。

（七）坚持广电工作守正创新

25. 坚持导向提升监管水平。以“评导向、评质量、评品位、评广告、评作风”为重点，加强对播出机构的监督管理和综合评估。建立健全市县两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组织体系，落实重要保障期工作。加强对广播电视购物、医疗咨询、健康养生类节目（广告）的监督力度。强化地卫整治，重点整治非法安装卫星地面接

收设施行为。

26. 推进广电基础设施建设。研究制订“户户通”提升方案，抓好美丽乡村建设广电项目的实施。启动双向双环多节点异地备份容灾安全网络建设；做好广电网络 IPv6 化改造，做好向下一代互联网平滑演进的升级工作；推动智慧广电建设，协调宁波广电集团、宁波华数等开展智慧广电社区大脑试点工作；做好广播电视高清化工作，促进高清频道数、用户数的“双提升”。

27. 提高广电服务能力。制订《宁波市广播电视专家库管理办法》，建立广电重大建设项目论证、申报、验收、鉴定及科技项目评审工作机制。开展广电业务学习竞赛活动，举办广播电视政府奖（金鼎奖、金潮奖）评奖及技术能手比武。强化惠民保障，完善落实广播电视村村通、应急广播运维工作、无线覆盖工程，继续实施广电低保工程。

（八）促进宣传推广和对外交流

28. 推进“海丝古港 微笑宁波”品牌营销。挖掘“海丝古港微笑宁波”内涵，全媒体宣传品牌形象，推广“四海”旅游产品，开展“顺着运河来看海”宁波文旅十城推介活动，提升宁波城市知名度。顺应新媒体发展传播趋势，开展海外社交媒体平台开展“海丝宁波”常年形象展示。

29. 加强境内外文旅推广及区域交流合作。推广长三角城市群“主题+体验”旅游产品，联合上海、南京、合肥等城市推出宁波“高铁+景区”“高铁+酒店”精品旅游线路。聚焦会奖旅游

等新产品打造，依托内地游学联盟轮值契机，推出系列研修游学配套产品。围绕建党 100 周年主题活动，推出 10 条宁波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实施“诗画浙江·百县千碗·甬菜百碗”工程推进项目，举办宁波美食讲解员大赛，开展宁波十大美食制作大师等评选和推广活动，提升宁波美食的吸引力和传播力。借助文旅博览会、5.19 中国旅游日、宁波旅游节等节展平台，拓展宁波文旅市场。

30. 深化文旅国际交流合作。推进国际人文交流基地建设，包装宁波涉外文旅名片，争取入选国家交流项目库，形成线上常态化交流模式和机制。深化沪杭甬文化旅游合作，打造上海、杭州、宁波旅游“金三角”，共推三地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做好在长三角的外国人客源引流，做大入境旅游市场。开展“迎亚运”国际交流推广活动，组织举办中国—中东欧国家文旅交流季活动。组建在甬外籍人士艺术团，培育“国际交流网红”主播，打造国际交流网络产品。发挥索非亚中国文化中心对外窗口作用，强化与中东欧国家文旅交流。

（九）加强体制机制和保障能力建设

31. 完善旅游专班工作机制。成立市旅游专班并印发《宁波市旅游专班工作方案》，推进全市旅游工作统筹协调。筹备召开全市旅游发展大会，推动出台加快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迎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旅游经济发展专项工作。

32. 推进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干部实践锻炼，举办局系

统领导干部能力素质提升研修班，选送干部参加各级各类培训班次。开展局系统新一轮后备干部推荐选拔，配齐配强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举办青年文旅人才职业技能大赛，开展全市文化旅游人才队伍建设现状调研。

33. 健全局系统各项管理机制。完善财务、审计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统筹安排、节约使用各项资金。加强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管理，建设规范有效的督查体系。完善文化旅游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完善量化考核体系。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信息化建设，持续开展安全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应急值班、公文处理、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安保等工作。

